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原簡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東閔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5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之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陸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林家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A 0 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向告訴人怡富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本案機車，明知依契約約定，在價款全部繳清前，僅有機車使用權，並無所有權，卻於取得本案機車後，僅繳交3期款項，即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斟酌被告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。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（三）被告犯罪所新臺幣5萬3,460元(00000-00000=53460)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芄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莊渝晏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533號

被 告 A 0 1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1於民國103年8月22日向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怡富公司）之特約商東園機車行，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購

買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(下稱本案機車)，買賣價金共新臺幣(下同)7萬1,280元，約定由A O 1分12期給付，每期給付5,940元予怡富公司，於價金未全部付清前，本案機車仍屬怡富公司所有，A O 1僅得先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、占有使用本案機車，不得任意出售、移轉、質押、典當或為其他處分。詎A O 1取得本案機車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繳納3期款項後，即於103年12月28日應繳納第4期款時不再繳款，經怡富公司催告應返還本案機車後，仍置之不理，將上開機車移置他處，並拿去當舖典當，以此方式侵占入己。嗣怡富公司發覺有異，遞交告訴狀至本署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怡富公司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O 1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告之駕照、身分證、健保卡影本、分期付款申請書、繳款明細表、查詢車籍資料結果、催收歷史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刑事陳報狀各1份、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查詢結果截圖3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侵占之本案機車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檢 察 官 吳 芃 萱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馮 怡 靜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04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